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HI-TECH DEVELOPMENT CO., LTD.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八年一月

会议议程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30

会议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2008 年 1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川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出席情况、会议事项及投票表决办法；

三、推举监票人；

四、股东审议议案，提问与解答：

1、《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参加与公司主业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产权的竞买相关活动的议案》

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十、宣布大会结束。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及投票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两项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两项议案均做普通决议，由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工作人员 2 名，监票人 3 人，其中一名为总监票人。监票人经董事会提名，由一名公司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组成，并提交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现场举手通过；计票工作人员由董事会指定。

监票人职责如下：

- 1、主持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工作；
- 2、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全程监督发票、投票、验票、清点计票工作；
- 4、宣布各议案投票结果：同意票数、弃权和反对票数。

四、投票表决办法：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按照大会议程对议案进行表决；
- 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的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选择一项与自己意见相同的栏内划“√”，并在另外两栏内划“×”。

- 4、对同一议案表示两种不同意见的视为废票。

五、大会主持人宣布表决是否有效，并当场宣布各议案表决结果，会议整个过程由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律师意见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议案一

《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件：《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〇〇八年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包括公司的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财务政策、财务工作程序、内部监控、外部审计、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报告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性等方面提供独立及客观的审核，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相关职责。公司内审机构由审计委员会领导。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至两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运作方式，具有较强的财务知识，拥有丰富的商务经验和具有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技能。审计委员会内至少有一名成员专长于财务事项。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会指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它委员代行其职责。设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审计部人员兼任，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

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开展有关监督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编写相关材料，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提交的文件包括不限于：

- （一）公司相关财务 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交的资料报告进行评审，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文件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行使权利时，公司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工作组应在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之间建立信息沟通渠道。

第十三条 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所需材料应随会议通知提前 3 日送交各委员。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的传递可以书面方式也可通过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传递。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应分别于董事会通过中期业绩报告前、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召开；在需要时，可适时增加会议次数。

第十五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委员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它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人员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署意见。会议决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内审机构、财务部门、独立审计师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或者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参加与公司主业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出让竞买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产权的竞买相关活动的
议案》**

为适应公司地产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需求，使公司能更好地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加与公司主业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产权的竞买相关活动并办理相关事宜。前述竞买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该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4%。该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